

四川厚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厚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沃斯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沃斯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达沃斯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达沃斯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披露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达沃斯公司对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1、达沃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达沃斯公司通过公告的方式，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达沃斯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廷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沃斯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达沃斯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达沃斯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 3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3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达沃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六)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公告中列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过表决，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形成如下决议：

(一)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2,310,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达沃斯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

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厚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海燕

陈海燕

见证律师：王伟杰

王伟杰

李爽

李爽

2019年5月15日